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项农字〔2023〕96号

项城市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 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市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加快我市牛羊产业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4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我市支持新建肉牛标准化畜位 1680 个以上，

支持5个以上牛羊(肉牛、奶牛、羊,下同)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3年该项目实施在项城市辖区范围内。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应具备符合以下条件:

- 1.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 2.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 3.2023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三)支持内容

支持范围包括新建或升级改造牛羊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牛羊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主要支持新建肉牛畜位建设,优先保障新建肉牛畜位建设补贴资金,资金有结余的,顺延支持其他建设补贴。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4平方米(不含运动场和过道,下同)、奶牛不低于6平方米,每只羊栏位不低于1平方米。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1.补助方式：“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以实际建成畜（栏）位数量核定补贴资金。

2.补助标准：新建肉牛畜位、奶牛畜位补助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执行。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500个以上、奶牛300个以上的养殖场，分别按照肉牛每个畜位不高于1000元、奶牛不高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只羊栏位根据肉牛每个畜位补贴标准的四分之一换算，新建羊栏位2000个以上，每只羊栏位不高于2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补助标准，结合市场价格实际（发票）不高于50%的标准给予补贴，总体根据补贴资金实际和实际建设购置情况，核定最终补贴资金。

3.补助对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的肉牛畜位、奶牛畜位、羊栏位。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方案应报我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一建设内容不能同时享受其他财政补助项目。对于项目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和购置的设施装备，要切实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发挥应有作用。完不成建设任务的，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二）强化信息报送。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认真填报《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市级审核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于2023年8月2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并分别于9月25

日、12月25日前按以上程序报送《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强化审核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小组,对补贴对象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核实验收,统计相关数据,核定最终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金额等,经核实验收合格后,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后的补贴清册提供给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清册把补贴资金直接汇入实施主体账户。同时我局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项目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城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城市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验收小组,(详见附件1、2)负责项目监督管理与验收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进度,会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二)强化政策公开。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将补

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技术服务。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实际，发挥好技术指导服务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帮助指导实施主体提升养殖技术水平。

(四) 严格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0〕79号)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扎实做好绩效监控，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项城市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项城市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验收小组名单



附件 1

项城市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新华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 勇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大山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胡春青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负责人
王 玮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马胜辉 项城市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城市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工作。



附件 2

项城市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验收小组名单

组 长：王大山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胡春青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负责人

王 玮 市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成 员：马胜辉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崔 伟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栗 瑜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科员

徐秋勤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